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01號

原告 陳品瑜

被告 黃嫻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508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委託原告照顧寵物（名為「將軍」之邊境牧羊犬1隻），嗣經兩造於113年2月5日結算委託照顧期間被告應償還原告所支出之費用（含代買飼料、寵物美容、車資來回等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8元，經扣除被告於113年2月5日、16日各給付1,500元、6,000元，尚欠13,508元未為清償，詎迭經催告，被告均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3,508元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4 書 記 官 許雁婷